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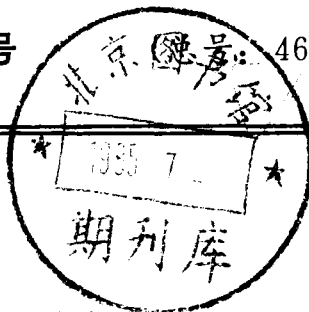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七号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53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  
    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531)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534)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539)

    议定书.....(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570)
李先念主席就中菲建交十周年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马科斯的贺电.....	(573)
李先念主席祝贺阿兰·加西亚当选秘鲁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5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5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部、文化部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57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5〕72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的《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 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 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为了加速电力建设，搞活电力工业，用经济办法管理发电供电工作，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决定把国家统一建设电力和统一电价的办法，改为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电厂，并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的办法，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集资办电。**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建电厂；二是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

(一) 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

1、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其产权所有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利润；二是产权归电网，由电网用发电利润分期向集资单位还本付息。以上两种方式，集资单位可按投资比例分享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2、集资电厂可由集资单位成立联营公司，独立经营，与电网签订供电用电经济合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

3、集资办的电厂或机组从投产的当年起，可用新增的在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70%或80%的基本折旧费还本付息。

4、集资电厂或机组的用电分配，由电网代为管理的，按当年可提供的实际发电量分配，第二年按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分配。水电分配办法另定。独立经营的，按实际发电量分配。

5、集资办电所需成套设备、燃料、三材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由国家安排成套设备、议价燃料（纳入国家运输计划），三材由市场调剂解决；二是进口设备和材料，用议价燃料发电（纳入国家运输计划）。无论哪种办法都应按投资核算成本，电价可作相应的浮动。

6、如遇有因输变电能力不足造成地区或电厂窝电，可集资建设输变电线路，把这部分电量充分利用起来。由集资单位和电网参照集资扩建新建电厂的办法具体协商办理。

## （二）买用电权的集资办法：

1、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提留10%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

2、集资单位可在交款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现行价格计算，用电权二十年不变。

3、各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一年办理一次，认购完为止。出售电的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质量高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4、集资单位购买用电指标，用外汇购买的可以优先，并鼓励用设备、材料折算成人民币购买用电指标。

5、集资办电的投资，应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

## 二、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

（一）用国家分配的加价燃料所发电量，增加的燃料费用纳入成本，并相应提高售

电价格。经水电部、国家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二) 允许电网自行组织议价燃料多发电, 对这部分电量, 电网可加收燃料附加费。

(三) 电网可以组织用户自筹燃料, 由电网组织有关电厂多发电, 电网统一收取合理的加工费。

(四) 为了充分利用电网低谷电量和控制高峰负荷, 电网对有调整用电负荷能力的用户应采取高峰低谷电价办法。低谷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至50%, 高峰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至50%。各电网对自己管理的发电供电单位也应实行内部高峰低谷电价。高峰、低谷的时间范围和电价数额, 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 报水电部审批后执行。

(五) 对水电比重较大的电网, 应采取丰水的弃水期、枯水期不同电价办法。丰水的弃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低30%至50%, 枯水期电价可比现行电价高30%至50%。丰水的弃水期、枯水期时间范围和电价数额, 可由电网局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 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

(六) 中外合资办电企业或利用外资办电企业, 在还本付息期间所发电量全部进入市场调节, 可以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核定售电价格, 由水电部商省级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七) 为保证广大用户正常安全用电, 要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 对不按国家计划供电、用电的单位, 应采取经济制裁措施。超计划用电的要扣还超用电量, 对难以扣还的电量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加收的电费除按税法规定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外, 其余留给企业做为改善供电条件、加强用电计量等科学管理的资金, 专款专用。

### 三、几项政策:

(一) 集资电厂实行“谁投资、谁用电、谁得利”的政策, 并允许投资单位自建、自管、自用; 在自愿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电网代为管理。

(二) 独立经营的集资电厂, 凡使用议价燃料、议价材料和设备, 或引进外资的, 其售电价格允许作相应浮动。

(三) 供电部门采用代售制办法,收购集资电厂的电量要签订合同,并按购电价格加平均供电成本、线损、税金、手续费的办法定电价。

(四) 集资电厂的利润分配,按三、七分成,即电厂得利润的70%,供电部门得利润的30%。

(五) 集资电厂和供电部门分别各自纳税。

(六) 建立一套科学的电价体系,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

本规定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如有的电业部门已采取若干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原则,也应承认其有效。各电网局和省级电业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水电部批准后执行。

##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7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三级:

(一) 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国务院审定公布。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部门主管本地区的风景名胜区工作。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

风景名胜区没有设立人民政府的，应当设立管理机构，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主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设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必须服从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都应当制定包括下列内容的规划：

- (一) 确定风景名胜区性质；
- (二) 划定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
- (三) 划分景区和其他功能区；
- (四) 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
- (五) 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和游览活动的组织管理措施；
- (六) 统筹安排公用、服务及其他设施；
- (七) 估算投资和效益；
- (八) 其他需要规划的事项。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论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以及休养、疗养机构。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

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必须经管理机构同意，并应限定数量，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十条**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根据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充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和文娱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者的安全和景物的完好。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和游览者，应当爱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保护风景名胜区有显著成绩或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一）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二）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破坏环境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赔偿经济损失，并可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三）破坏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



给予警告或罚款；属于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有关森林、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 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5〕74号

**第一条** 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支持、引导地方、部门创办航空运输企业，以发展民用航空运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保障运输飞行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开办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运输的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一）经营国际航线业务的，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审查，报国务院批准；

（二）经营省际航线业务的，由民航局审查、批准；

（三）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航线业务的，由各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民航局备案。

前款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之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所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执照的空勤人员、航空器维修人员，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
- (二) 有与所经营业务相适应、经民航局登记注册、发给适航证件的航空器；
- (三) 有必需的经营资金；
- (四) 所使用的机场能够保证运营安全；
- (五) 航空器的维修设施能够保证适航要求。

**第六条** 提出开办航空运输企业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具备前条所列各项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二) 企业名称、代号、标志和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经营航线、项目和范围；
- (三) 经济效益分析。

**第七条**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按照第四条规定业经审查、批准、备案之后，由民航局发给经营许可证。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持经营许可证，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开始经营运输业务。

航空运输企业需要变更经营许可证登记项目时，应当报经民航局批准，并且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客货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第九条** 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国际航线业务，其对外谈判统一由民航局办理。

**第十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营国际航线业务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包括过境协定等）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

**第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民用航空的规章、条令，服从有关航行管制部门和机场塔台的航行指挥。

民航局所属航行保障部门和机场应当为航空运输企业提供通信导航和气象资料等服务，以保障航空器的正常飞行。

**第十二条** 航空运输企业有经营自主权；在民航局编制的民用航空中长期计划指导

---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下，搞好经营管理，开展合理竞争。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民航局报送航空业务统计报表，接受民航局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监督。

**第十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服从民航局对航空器的适航监督和对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

航空运输企业违法、违章，民航局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运营、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航空运输企业，民航局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航空运输企业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租用、包用非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器：

（一）航空器上应当有该航空运输企业的相应的标志；

（二）航空器的适航标准，空勤人员、维修人员的技术标准等证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发布前已经开办的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补办申请、批准、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的，不得继续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我国政府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 第二条 税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的税，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的税以及对资本增值征的税，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比利时：

- 1、自然人税；
- 2、公司税；
- 3、法人税；
- 4、非居民税；
- 5、视同自然人税的特别捐助；

包括预扣税，上述税收和预扣税的附加税以及自然人税的附加税

（以下称为“比利时税收”）；

（二）在中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包括上述税种的源泉扣缴和预扣款

（以下称为“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比利时”一语是指比利时王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比利时王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比利时王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底土和海底以上水域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区域。

(二)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或者中国。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

- 1、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 2、所有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总机构所在地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 1、在比利时，财政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 2、在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自然人作为居民的缔约国。

三、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除自然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应视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或装配工地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活动，但该工地或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活动仅以在该国领土上（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以上各项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

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具有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是为该企业进行的，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

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机构是一个独立分设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因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者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借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任何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



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经营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联合经营、共同经营或者国际经营组织取得的利润。

##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是根据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指定的、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条件联系起来的，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但由于这些条件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所得。

四、如果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如果是缔约国另一方收取的利息或者是其资本完全由缔约国另一方拥有或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承认的银行或者信贷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

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债务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利息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

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债务人是缔约国一方、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特许权使用费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特许权使用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被转让财产的所在缔约国征税。

####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等于或超过一百八十天的，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受益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外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以上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监督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会议津贴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因担任与前项所述职务相似的职务取得的报酬。

##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艺术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者属于该缔约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法人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第十九条 政府职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具有该缔约国国籍；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直接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

给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具有其国籍，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进行的营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第二十条 教 师**

自然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或为该承认的其它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

## **第二十一条 大 学 生**

大学生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取得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以外取得各项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的受益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比利时，避免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一）比利时居民收到的、按照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除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款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款的所得以外，比利时对这些所得应免于征税，但在其计算对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实施有关所得没有免税时的税率。

（二）比利时居民收到的、包括在其应纳比利时税收的所得总额中的所得项目，是按照第十条第二款应纳税的并且按照下述（三）项不免于征收比利时税收的股息、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或第七款应纳税的利息、或者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六款应纳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比利时在对有关上述所得的税收中应给予抵免，该项抵免应考虑对这些所得征收的中国税收，不论是否实际缴纳了税款。该项抵免应相当于比利时法律规定的外国税收定额抵免，但其税率不能低于扣除可能征收的中国税收后收到的所得数额的百分之十五。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按照中国税法的一般规定应在中国纳税，但由于为了中国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特别措施而免征中国税收的，应以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给予抵免。

（三）如果比利时居民公司拥有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权，由中国公司支付给比利时公司的股息，按照第十条第二款应在中国征税的，免于征收比利时公司税，但应符合如果两个公司是比利时居民时可给予免税的条件。

（四）如果按照比利时法律，由比利时居民经营的企业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遭受的损失，在计算比利时税收时，已经在该企业利润中实际扣除的，（一）项规定的免税在比利时不适用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其它纳税时期的利润，条件是这些利润由于补偿了上述损失也被免于征收中国税收。

二、在中国，避免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比利时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对该项所得缴纳的比利时税额，应在该居民对该项所得的应纳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法律计算的相应的中国税收。

（二）从比利时取得的所得是比利时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



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票或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中国税收抵免也应考虑分配股息的公司对用于支付股息的利润缴纳的比利时税收。

##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费用，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具有其国籍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

疑义。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有关执行协定规定所需要的行政措施，特别是有关任何一方居民为了在另一方享受本协定规定的免税或减税所需要提供的证明。

五、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实施本协定应相互直接联系。

##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保密，并且应仅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收的查定或征收有关的、与涉及这些税收的诉讼或起诉有关的、或者与裁决涉及这些税收的上诉有关的人员或者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引证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漏会违反公共秩序的情报。

## 第二十七条 外交官

本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成员按照国际法一般规则或者特别协议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特权。

##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起取得的所得或者属于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的纳税

期中的所得。

##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的七月一日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于年底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起取得的所得或者对属于协定终止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的纳税期中的所得将停止实施本协定。

两国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紫 阳（签字）

马尔滕斯（签字）

##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同样是指股份公司以外的、按照比利时法律选择了按其合伙人的利润缴纳自然人税的公司。

二、在执行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将参照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的海运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协定第十条“股息”一语同样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中的合伙人投资资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以利息形式支付的这种所得。

五、在执行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时，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

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应以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六、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在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征税时，除适用本协定其它规定外，按照本国法律征税，但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设在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其应纳税税率不能超过适用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利润的最高税率。

七、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限制在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股份或者分配本公司财产的情况下，按照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对该国居民公司的征税。

两国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紫 阳（签字）

马尔滕斯（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我国政府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国内收入法征收的联邦所得税。

(以下简称“美国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有关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第 三 条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 “美利坚合众国”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美国税收法律的所有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美利坚合众国有管辖权和有效行使有关美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美利坚合众国；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美国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和其它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所有个人和按照该缔约国现行法律

取得其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企业和团体；

(九)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适用本协定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 第 四 条

一、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公司，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如经协商不能确定时，该公司不应作为任何一方的居民按照本协定享受优惠。

四、由于第一款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第三国的税收协定，同时为第三国居民时，该公司不应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按照本协定享受优惠。

####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

续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二) 为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使用期三个月以上的为限；

(三)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该国内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适用于第六款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个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该代理人和该企业之间的交易表明不是根据正常条件进行的，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用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 六 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

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一般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第七 条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从属于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和分设的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收取的利息（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的税法规定，对于某具体行业，在核定利润基础上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执行其法律的规定。但是所得到的结果，应



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 第 八 条

一、（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 第 九 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前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

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股息的股份或其它公司权利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的另一方居民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它公司权利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税。

## 第十 条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

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 第十一条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一）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二）如果根据第（一）项，特许权使用费不发生于缔约国双方的任何一方，但该特许权使用费与在缔约国双方的一方使用或有权使用该权利或财产有关，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考虑本协定的其它规定。

## 第十二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股本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的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十三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如果该居民拥有上述固定基地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停留上述日期，其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限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第十四条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外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第十五条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十六条

一、虽有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然而，如果该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这些活动，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然而，如果这些活动是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的特别计划从事，该项所得在该缔约国应予免税。

### 第十七条

一、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根据其社会保险制度或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 第十八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2、不是为了提供该项服务的目的，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公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暂时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 第二十条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于下列款项，该缔约国应免于征税：

- (一)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收到的款项；
- (二) 政府、科学、教育或其它免税组织给予的赠款或奖金；
- (三) 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在任何纳税年度数额不超过5,000美元或等值的中国人民币。

根据本条提供的优惠，仅延伸到为完成接受教育或培训所必要的合理时期。

## 第二十一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的收款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二十二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 (一) 中国居民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对该项所得缴纳的美国所得

税，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额。

(二) 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是美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对于从中支付股息的利润向美国缴纳的所得税。

二、在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美国法律规定，美国应允许其居民或公民在对所得征收的美国税收中抵免：

(一) 该居民或公民或代表该居民或公民向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二) 在美国公司拥有中国居民公司的选举权不少于百分之十，并且该美国公司从该公司取得股息的情况下，分配公司或代表该分配公司对于从中支付股息的利润向中国缴纳的所得税。

本协定第二条的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中所述的税种应认为是本款所述的所得税。

三、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按照本协定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所得，应认为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

### 第二十三条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八条、第十条第七款或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



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第二十四条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第二十五条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必需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所必需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税收欺诈、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管理、执行或起诉、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門）。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透露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漏会违反公共政策的情报。

##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财政特权。

## 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双方应在完成各自使本协定生效的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并对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有效。

##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后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紫 阳（签字）

罗纳德·里根（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国一方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或缔约国双方政府间的协定，已经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税收优惠。

二、虽有本协定规定，美国可以对其公民征税。除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外，美国可以对其居民（根据第四条确定）征税。

三、虽有本协定的规定，美国可以征收其社会保险税、个人控股公司税以及累积收益税。但是，对于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为中国居民的个人（非美国公民），或中国政府或完全由其拥有的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完全拥有的中国公司，美国应在该纳税年度免予征收个人控股公司税和累积收益税。

四、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人”一语，应包括遗产或信托。

五、在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以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则为准。

六、在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双方同意，对于租赁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征税。

七、双方同意，如果第三国的公司主要为享受本协定优惠的目的而成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经协商，不给予本协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优惠。

八、本协定不应影响两国政府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互免海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的协定的执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 紫 阳（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罗纳德·里根（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认两国政府达成的下述谅解：

双方同意，协定第二十二条款暂不规定税收饶让抵免。但是，如果美国今后修改有关税收饶让抵免规定的法律，或者美国同任何其他国家就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达成协议，本协定即应修改列入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

我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前述谅解。

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所述的谅解。

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签字）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今天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认两国政府达成的下述谅解：

双方同意，协定第二十二条款暂不规定税收饶让抵免。但是，如果美国今后修改有关税收饶让抵免规定的法律，或者美国同任何其他国家就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达成协议，本协定即应修改列入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

我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前述谅解。

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签字）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 李先念主席就中菲建交十周年 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马科斯的贺电

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费迪南德·埃·马科斯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菲律宾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菲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为两国友好关系史揭开了新篇章。十年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菲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与日俱增。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衷心祝愿，中菲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诚挚友谊在未来的岁月中不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于北京

# 李先念主席祝贺阿兰·加西亚当选 秘鲁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秘鲁共和国

利马

阿兰·加西亚阁下：

欣悉阁下当选为秘鲁共和国总统，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

秘鲁是同我国建交较早的拉美国家之一。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

方面的关系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发展。相信在阁下任职期间，中、秘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祝贵国在建设自己的国家，加强第三世界国家间的团结合作，促进地区和世界私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于北京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 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85)工商70号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不少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注重使用注册商标的同时，也对部分生产尚不稳定、产品尚未定型的商品或者地产地销的小商品，使用了未注册商标。这种作法，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注册的自愿原则，有利于搞活经济。但是，有些地方对未注册商标的使用做了一些限制，迫使生产者和经营者临时应急注册。另外，有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对如何正确使用未注册商标也不明确。为此，特对使用未注册商标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除国家明文规定的药品、卷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外，其他商品准许使用未注册商标。

二、使用未注册商标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即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不得冒充注册商标，包括擅自使用注册标记；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禁止作为商标的文字、图形；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四号。

规定处理。

三、凡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应当准许生产、销售、出口和参加优质产品的

## 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部、文化部 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 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85)工商73号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日趋活跃，社会主义广告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对于开拓市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促进科学、文化、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有的编辑部门和个人，未经登记批准就擅自经营或代理广告业务；有的新闻单位为了“捞钱”，刊播所谓“新闻广告”，混淆了新闻与广告的界限；有的电视台、电台在新闻节目中，中断节目，插播广告；有的为未经批准的企业、报刊、图书刊播广告。这些现象不仅损坏了新闻的信誉，影响社会主义新闻和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还导致某些不正之风的蔓延，应该引起重视。根据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广告法规的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一切新闻、出版单位，包括报社、电台、电视台和书刊出版单位，申请经营或兼营广告业务，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确定专门经营的机构或人员，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新闻出版单位内部非经营广告业务的部门，不得经营或代理广告业务。

二、禁止以新闻记者的名义，招揽所谓“新闻广告”。新闻，通常由记者采访，经过编辑、审查后发布。发布新闻不收费。广告则是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了本单位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或个人的需要，交付费用，通过媒体发布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的规定，  
审查广告的内容。新闻和广告，两者不得混淆。严禁新闻收费和以新闻名义招揽各  
形式的广告。

三、中央和地方的报社、电台、电视台，不得在新闻栏目或其它节目中以  
式刊播或插播广告。节目进行中，不得中断节目播出广告。在专设的广告栏  
或节目中，客户可以用新闻形式刊播广告。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刊播广告的版面或时间比例，应按《条  
告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增加版面或时间，应经当地新闻主管部门同意，并  
行政管理局批准。

五、刊播报纸、期刊的出版广告，必须出示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登记证。刊  
广告，应标明经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出版单位名称。非正式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广告  
营单位不得为其刊播广告。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内部发行和限国内发行的书刊，不得公  
开做广告。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七号第131页第五行“家禽出售前”应为“家畜出售  
前”；第十四号第427页倒数第十行“及下”应为“以下”，第428页第三行“纸”应为  
“铁”。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